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6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本（101）年 1 月 31 日及 3 月 13 日舉行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2。

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說明本草案內容及重點，次由與會委員進行大體討論，茲就 2 次審查會與會委員及部相關發言意見綜整如下：

一、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性質：

部分委員認為，本草案定位不明確，究係「諮詢」性質或「審議」性質？又委員會之作用為何？另有委員認為本草案分 2 層次，一為實質之決定即審議之結果，另一則為作審議決定前之諮詢過程。本草案從名稱觀之，僅為諮詢功能，尚未進入實質決定之程序。惟本草案第 5 點卻有作實質決定之效果，非僅諮詢之功能，若部之本意係在審議決定前諮詢專家意見，條文內容即不該如此表達；如部所為僅係議案報院前之幕僚作業過程，亦不宜以組織規程而應以「作業要點」規範，由部自行核定即可，本草案俟部完成幕僚諮詢作業，再報院審議。

考選部說明略以，本草案原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專技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為法源依據，該條規定委員會非僅諮詢性質而係具有權責之組織，惟因現為過渡時期，僅得以考選部組織法（以下簡稱部組織法）第 19 條為法源依據，故為「諮詢委員會」。另依部現行之性別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依據為部組織法第 19 條，僅諮詢性質，會議結果由部長核定之，不須報院審議，如以「設置要

點」設立委員會，行政院各部會對委員會之決議恐將不予重視。

針對上述意見，有委員指出，若委員會具備先行審查、完備法制作業程序及進行先期幕僚作業等功能即可成立。惟成立之位階，是否須高至「組織規程」？因組織規程須送立法院核備，立法院若認為委員會係行使憲法上職權，警戒心會較高，是否須讓委員會負如此重責大任？委員會雖係代本院行使獨立職權之幕僚作業，惟就「諮詢認定」之文義觀之，仍具影響力，爰建議以「設置要點」成立具備上述3功能之委員會，並定位為本院之幕僚組織執行相關事宜。

二、有關認定專技人員考試種類時應審酌事項：

部分委員認為「具備經由學校教育或訓練長期累積培養過程所獲得之特殊學識或技能」中之「特殊」2字不須規定，因學校教育皆為一般教育或專業教育，僅類別不同，並無特殊。另學校教育或訓練中，學識與技能應同時獲得，建議將「學識或技能」修正為「學識與技能」。另有委員提出「須具執業資格始得執行業務」雖已納為專技人員認定之必備條件，惟委員會審議時，應已由主管機關制定職業管理法明定須列入專技人員考試，及須具執業資格始得執行業務，爰建議審酌要件之一「須具執業資格始得執行業務」應依法規規定。亦有委員表示須「依法規」具執業資格始得執行業務，部原擬之條文文字已清楚表達，建議將委員之意見於說明欄中清楚敘明。

另有委員認為委員會認定專技人員考試種類時，應審酌經由學校教育培養之學識及訓練長期累積之技能，且委員會於審酌專技人員考試種類之要件時，應考量對人民工作權之影響，並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衡平，建議新增對人民工作權之保障。

考選部說明略以，因「特殊學識或技能」係大法官解釋之文字，建請仍維持部原擬條文。另「學識與技能」，在法

律用語中，「或」亦包括「與」之意思，是否修正為「學識與技能」，尊重審查會決議。又本案係因某項專技職業或工作尚未經立法院立法通過職業管理法，明定該職業須列入憲法第 86 條專技人員考試前，先經過委員會之認定諮詢程序，亦即先由本院院會決定是項職業是否為專技人員，再請立法院立法，爰建議不新增須「依法規」具執業資格始得執行業務於條文中。

部經參酌第 1 次審查會委員意見，於第 2 次審查會提出補充說明，於專技法尚未完成修法程序前，為使未來專技人員考試新增類科均能依一致之審查基準加以認定，擬先行依部組織法第 19 條成立委員會，屬諮詢性質，其決議事項須提報本院審議通過，並參酌第 1 次審查會委員建議，將本草案修正改採訂定「設置要點」，同時配合未來專技法修正通過，再行提升其位階至法規命令層級。

配合本草案性質修正，經部於第 2 次審查會提出「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審查會就該設置要點草案名稱及條文充分討論竣事，作成決議如下：

一、草案名稱部分

照部再修正名稱通過，修正為：「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配合名稱修正，本草案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草案條文部分（各規定之點次，以部依審查會結果重新整理繕正之點次為準，其中括弧內所稱：「原第○點」，係指部函陳本院審議之草案點次）

（一）修正通過：

1、第 1 點

依據現行立法規範，引述立法依據之條文，條次後應加項次，爰修正為：「本要點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2、第2點

酌作文字修正為：「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事宜，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新增或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案件之諮詢及建議事項。」

3、第3點

鑑於「對人民工作權之影響」應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衡平考量，審查會決議修正為：「

本會於認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時，應以具備經由學校教育或訓練長期累積培養過程所獲得之特殊學識或技能及須具執業資格始得執行業務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所從事業務或提供服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直接重大密切相關，及對人民工作權之影響。
- （二）執行業務具自主性、自律性及專屬不可替代性，強調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
- （三）紛爭責任鑑定具專業性與困難度。」

4、第4點

第1項第1款規定之「憲政學者」用詞太狹隘，且列出「人文、社會、科技」3大類，無法包括其動態與類別，爰修正為「學者、專家」。另又為區隔常任與專業委員之不同，本點序文中之委員修正為「常任委員」。另為免委員人數過多又不出席會議，爰將第1項常任委員人數由「13至17人」修正為「7人至11人」，另將第7點同為列席機關之規定移列本點規範。審查會決議修正為：「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常任委員

七人至十一人，由本部遴聘，聘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其組成如下：

(一) 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

(二) 本部代表四人至六人。

本會應視會議及案件性質需要增聘相關機關及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人數十四人至十八人。必要時，並得視議題性質分組召開會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前項相關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得指定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與議案有關機關派員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5、第5點

專技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事關重大，不宜將原屬於本院之職權下放到部或由委員會決定。同意與不同意新增為專技人員者，皆須報請本院審議，且不須再給予退件及覆議之過程，俟本院審議通過後，再送請有關機關查照辦理。本點第1項第3款決議修正為：「審議結果由本部報請考試院審定之。」並刪除第2項規定。審查會決議修正為：「

本會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各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先擬具職業管理法草案，並依第三點要件擬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需求說明書（如附件一），同時應填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審查表（如附件二）及佐證資料行文本部。

(二) 本部收到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函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相關領域委員先召開分組會議徵詢各界意見，必要時得召開公聽會，彙整各方意見。

及配套措施後，並加具意見提本會審議。

(三) 審議結果由本部報請考試院審定之。

6、第6點

為符一般議事規則，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將「指定委員1人為主席」修正為「公推委員1人為主席」。另無論公推或指定其他委員，主席皆應由常任委員擔任。審查會決議第1項修正為：「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常任委員1人為主席。」

7、第8點（原第9點）

配合第4點未遴選社會公正人士為常任委員，爰刪除本點「或社會工作人士」之規定。

(二) 照部擬通過：

第7點（原第8點）、第9點（原第10點）。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林 雅 鋒

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